文件編號:21-028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旅館住宿服務 **Accommodation services**

第 4.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1.03.08

目 錄

_	、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1
	1.2 有效期限	
	1.3 計畫主持人	
	1.4 訂定單位	
=	、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
	2.1.1 產品組成	2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2
	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
	2.2.2 服務階段	3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	、名詞定義	4
	J. A verillan de entre en son des latin de des	_
四	、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5
	4.1.1 數據蒐集項目	5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5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5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6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6
	4.2 服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6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7
	4.2.5 情境內容	7
	4.3 廢棄處理階段	8
	4.3.1 數據蒐集項目	8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3.5 情境內容	9

五、宣	告資	訊	10
5.	.1 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0
5.	.2	額外資訊	10
六、參	考文	獻	11
七、磋	商意	見及回應	12
八、審	杏意	見及回應	14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且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以下簡稱旅館)提供之住宿服務。

1.2 有效期限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主持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陳俞汝小姐 Tel: 03-5915416; Fax: 03-5833106; E-mail: yuru@itri.org.tw。

二、範疇

2.1 服務系統邊界

2.1.1 服務組成

旅館住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服務:住、退房登記、住宿、清潔管理或其 他設施之服務類型;另本服務組成中,房客需額外付費之設施,且有單獨對外營業之 利潤中心,如餐廳、精品店、麵包店、咖啡廳...等不納入本服務範疇內。

2.1.2 服務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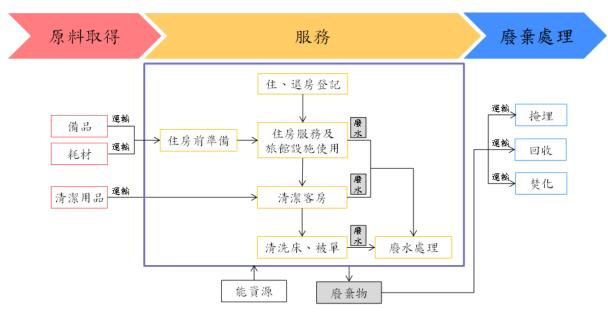
旅館住宿服務除了提供住宿服務外,亦有提供房客免付費之設施(游泳池、健身 房、三溫暖...等)使用,以及協助房客得到更舒適的住宿品質,以達房客滿意。

2.1.3 服務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坪—每天。標示單位定義為每房—每天,並註明房型 及坪數。

2.2 生命週期範圍

旅館住宿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週 期流程如下:



註:部分單元(如清洗床、被單)可能委外,但應包括在服務的範疇內。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清潔用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4. 上述過程中,各原料到旅館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住房前準備
- 2. 住、退房登記
- 3. 住房服務及旅館設施使用(指房客免付費使用之設施)
- 4. 清潔客房
- 5. 清洗床、被單
- 6. 廢水處理
- 7. 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及廢棄處理相關流程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短期住宿服務業: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 如旅館、旅社、民宿等。本場所可附帶提供餐飲、洗衣、會議室、休閒設施、停 車場等服務。
- 2. 旅館:提供旅客住宿設施及服務之營利場所。
- 3. 旅館設施:係指房客無需額外付費之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三溫暖、停車場... 等。
- 4. 備品:服務人員於房客入住前補充之商品,如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衛生紙、拖鞋、包裝水、咖啡、茶包...等。
- 耗材:維持旅館正常營運之消耗品,如破損之床單、被套、枕頭套、毛巾、燈管...
 等。
- 6. 清潔用品:服務人員於房客退房後清潔客房之用品,如清潔劑、抹布...等。
- 利潤中心:房客需額外付費之設施,且單獨對外營業之利潤中心,如餐廳、精品店、麵包店、咖啡廳...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房數、坪數、人數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旅館住宿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清潔用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上述各原料到旅館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服務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例如:年度清潔用品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服務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2, 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 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清潔用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上述各原料到旅館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1.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 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 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清潔用品使用量
- 2.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出量,包含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淘汰及廢棄原料...等
 - (2) 廢水產出量
- 3.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4. 入住人天數、坪數、房數
- 5. 與服務(住房前準備、住退房登記、住房服務及旅館設施使用、清潔客房、清

洗床、被單,以及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與備品、耗材、清潔用品等使用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用能資源與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廢棄物及廢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清潔用品使用量
- 2. 入住人天數、坪數、房數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2.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產生廢棄物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到旅館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 掌握房客住宿過程中必需之服務(服務流程、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每 服務階段輸入出項目之使用量或產出廢棄物量,以計算之。
- 4. 若服務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製造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出量,包含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淘汰及廢棄原料...等
 - (2) 廢水產出量
- 2.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與服務(住房前準備、住退房登記、住房服務及旅館設施使用、清潔客房、清洗床、被單,以及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與備品、耗材、清潔用品等使用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用能資源與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廢棄物及廢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 情境內容

旅館得從洗衣供應商取得能耗資料,供應商應提供和旅館溫室氣體盤查年度同時期的能源資料,或和盤查年度相似 12 個月的估計值。洗衣業者應根據特定旅館洗衣量

的占比分配能耗;若無該項資料,亦可依照特定旅館之收入占比分配。洗衣業者應提供旅館使用之能源部分。

如供應商全部的電力消耗一年為 100,000 千度,且旅館占其業務量的 10%(根據洗衣量或收入),則旅館的電力消耗為 10,000 千度;相同計算也可用於瓦斯、燃料及任何其他供應商的能耗來源。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計算第6項在處理地點焚化廢棄物其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時,若溫室氣體排放 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本服務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為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 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五、宣告資訊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定義為每房一每天,並註明房型及坪數。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 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記載標示單位,可標示於旅館櫃台、旅館簡介、網站或其他資料...等位置; 碳標籤記載標示單位,可標示於客房門上、房門磁卡...等之特定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豪華客房(○坪) 每房-每天

豪華客房(○坪)之服務碳排 放量為○ kg CO₂e,包括住 退房登記、住宿、清潔管理、 免費設施使用(游泳池、三溫 暖、健身房)。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建議自備盥洗用品、續住時不更換床單及毛巾,以進一步降低碳排放量。

圖2 旅館住宿服務之碳標籤-記載標示單位(範例)

5.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承 諾、提供各服務設施之碳排放量,以及旅館住宿服務碳足跡涵蓋之服務等)。此外,請 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 申請書中。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民國109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民國109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民國101年修訂。
- 4.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民國101年修正。
- 5.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國102年修正。
- 6.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國100年修訂。
- 7. Thailand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PCR of Accommodation service", Thailand, 2013.
- 8. De Camillis, C., Raggi, A. & Petti, L. Tourism LCA: state-of-the-art and perspectiv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 Cycle Assessment, Vol. 15, No. 2, pp. 148-155.,2010.
- 9. 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and International Tourism Partnership, "Hotel Carbon Measurement Initiative 1.0 Practical Guide", UK, 2011.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雲朗觀光股份有 限公司 張本霖處長	計算時是	:否應分為下	商務及休閒	旅館	標服營有下務準務業旅簡,故籍報館稱	類 - 5. ,且領 照登記 旅屬提信 化屬提信	一於我短 510 有觀光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館或館宿業領以服之	
雲朗觀光股份有 限公司 張本霖處長	有些專案	《是一泊二	食就是供原	惠早晚			と跡之生 資訊中1		
福容大飯店 黃懷盟副理	車輛接送	,有些委夕	各飯店有少 小進行,客 可否不要約	人出發				養各出席 公務接駁	
桃園縣旅館商業 同業公會 郭春期總幹事		用流程中服 在可以排除	務部分第- 余不計算	一個公	代表的共識,決議公務 車載客服務不納入計算			-	
福容大飯店 黃懷盟副理		~碳排放量數 ·的計算基础	數據難以取 楚。	得,可		之規定	6一計算 ,將採用		
桃園縣旅館商業 同業公會 郭春期總幹事	部門向洗 計算出每	·染廠取得了 公斤之床。	員洗滌,建設 資料,各洗 單(毛巾)之 先滌不再此	染廠所 數據,	-	教,將排 保署參	吧相關意 考。	見提	
雲朗觀光股份有 限公司 張本霖處長	洗衣房免 計算使用		客使用,不会	知如何	服務行 範疇視產	為,仍 而有關 品實際 ,再以	字設施 使 計	十算之 部分, 上務之	
邁克森飯店 王和勇總工程師		是供單一產 值,以利於	品及項目2 於計算。	之碳排	標準值 同類之	,而係」 產品類	上排放量 以計算規則 ,進而計 跡。	引和 作為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邁克森飯店 王和勇總工程師	現階段希望以每狀況。	月為單位,較	易進入	跡數為年其近正目計據基/展一確前	上指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品之間算故用必 以引與規係非,非須 該之務,以使須一確 原要	活一用詳年認 則動年一述最其 做
邁克森飯店 王和勇總工程師	目前自來水公司標準碳排放量標瓦斯帳單可以加公司已有提供)	竿數據。建議2	水單及	計算,	係以該コ	f之碳排 項目的使 數後,即	用量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一般資訊需。	部分,旅	館之條件言	兑明應不	遵照辨除。	理,已	將此敘:	述刪	
財團法人塑膠 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 張家淵組長	範疇之內容務」。	容描述,建	建議「産品」	改為「服	遵照辨	理。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1	- ,	服務組成) 函進行定義		遵照辦 2.1.1 節		E內容請	見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2.1.2節產明,房型		應將排外內	容加強說	明 2.1 館務之、協費房及助	.2節修正 服務有 , 施 , 施 , 進 , 選 , 名	於2.1.1 於內提房 供決等到 是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住免健, 適旅宿付身以的	
財團法人塑膠 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 張家淵組長	功能單位!		位需再說明	清楚,建		第2.1.3節修正為:本服系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1		[為每坪—每 改為每房—	,	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坪— 天,並註明旅館星級(或 參與星級評鑑)。宣告單 定義為每房—每天,並註 房型、坪數及旅館星級(未參與星級評鑑)。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王壬經理		單位建議	議修改為領 為每房—每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水處理	及被單清游 出項應完整	•	遵照辦	理。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王壬經理	第2.2節建 中。	議將清洗	床、被單納	入流程圖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2.2.1節	原料取得階	背段,食材	及其他刪	遵照亲	辩理。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各階段:	之投入/產出	項目說明請	靠統一。	投入產		修正各階 , 並與 一致。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丁執宇經理	-	詞解釋:增 材及利潤中	加清潔用品 心之說明。	、旅館設	-		2増加清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王壬經理	三、名言義。	詞解釋:建:	議増加旅館	設施之定	品、旅館設施、耗材及利? 中心之名詞解釋。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王壬經理	,		境內容,僅 符,建議可			辦理 ,修 6 及4.2.5	多正內容 「節。	詳見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王壬經理		清洗),並於	內入服務範 4.2.1節及4.2	•	單,另 相關資	考量清 資料蒐集	入清洗, 洗床、被 困難,不 動數據	單之要求	
財團法人塑膠 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 張家淵組長		-	建議將運費 原則進行分		遵照新	梓理。			